

交通部、鐵道局及所屬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三、新增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之相關工作經費，允宜強化跨機關協調及成效反饋，並適時調整績效指標，另同步以管理平台協助產業發展，俾發揮計畫成效

交通部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之經費，包括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-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-鐵路巡查」105 萬元、「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-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-機場園區」710 萬元、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-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-郵務配送」800 萬元、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-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-商港巡檢」880 萬元及「交通作業基金-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-國道公路」1,514 萬 5 千元，合計 4,009 萬 5 千元，用以採購無人機執行巡查、勘災、配送與紀錄等任務。經查：

(一)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概況

經濟部考量無人機為「五大信賴產業」之重要項目，兼具國防自主與產業升級雙重戰略意涵，爰整合跨部會資源，推動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擬定「擴大國內外需求引導產業發展」、「技術開發與國際鏈結」、「形成產業聚落暨生態系」及「完善無人載具相關管理規則」四大推動主軸，結合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數發部、國科會及工程會等相關政府單位，共同建構完善之無人機產業推動機制，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參與度，預計未來將投入 442 億元，跨部會共同推動我國無人載具之發展¹。

(二)交通部辦理內容及經費需求

交通部配合該計畫，擬透過購置無人機進行下列事項：1.

¹ 摘自經濟部新聞稿，「行政院通過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打造無人機之民主供應鏈」，114 年 10 月 16 日。

鐵道之邊坡、橋樑設施及建築物工程檢測；2. 機場之災情勘查、熱源偵測及強化機場緊急事件巡查；3. 特定地區無人機配送服務；4. 商港區域施工進度管理、巡檢任務、緊急應變現場蒐證、勘災任務；5. 國道公路設施巡檢輔助作業、施工歷程與橋梁河道沖刷變遷紀錄、交通管理分析及災害調查等事項，預計 115 至 117 年之經費需求合計為 1 億 1,464 萬 5 千元（各年度經費需求詳表 1）。

表 1 交通部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經費需求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目的別	115 年度	116 年度	117 年度	合計
鐵路巡查	1,050	1,200	1,050	3,300
機場園區	7,100	0	0	7,100
郵務配送	8,000	16,000	4,500	28,500
國道公路	15,145	13,000	16,000	44,145
商港巡檢	8,800	10,200	12,600	31,600
合計	40,095	40,400	34,150	114,645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提供。

（三）允宜強化跨機關協調及成效反饋，並兼顧協助產業發展

鑑於此計畫由經濟部統籌，交通部預計於 115 至 117 年度投入 1 億 1,464 萬 5 千元，以採購無人機執行巡查、勘災、配送與紀錄等任務，涵蓋鐵路、機場、郵務、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，允宜視外在環境發展，適持調整各項具體量化指標，並強化跨機關整合及後續資訊運用，另以管理平台協助產業發展、提升檢測效率²，俾發揮計畫成效。

綜上，面對全球無人載具技術迅速演進，政府由經濟部統籌推動「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」，強化我國在自主研發、資安檢測及智慧運輸應用等面向之技術能量，交通部並配合採購無人機用於鐵路、機場、郵務、港口及國道公路等五大場域，允宜

² 參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30 日院臺交字第 1141019522 號核定函。

強化跨機關協調及成效反饋機制，並適時調整各項績效指標，另同步以管理平台協助產業發展、提升檢測效率，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展並發揮整體效益。